**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999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33F**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999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33F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2,9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2,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硬件运维服务 | 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2025年 5 月 1 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石潭路376号

 联系方式：020-86416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

 联系方式：020-83187182（邮箱：caigou2@gd.gov.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187182（邮箱：caigou2@gd.gov.cn）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如采取分包的，接受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若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1.1. 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

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1.2. 采购人**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

**1.1.3.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专业的信息化运维服务，为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基础设施、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打（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高拍仪和传真机等）以及各类附属设施提供专业而高效的运维服务，确保信息设备的正常运行，提高网络安全，确保网络畅通，保证全监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各部门及监管区业务管理能力和服务效能。不断完善监狱信息化运维保障体系，优化统一运维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和运维管理制度，实现统一运维响应和服务管理，引入专业信息化运维服务团队，通过定期预防性巡检维护服务、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应急响应，保障监狱各类信息化系统及设备的稳定、可靠、安全、高效、不间断运行，为各项监狱政务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运行服务支撑。

**1.1.4. 服务地点**

本项目主要服务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石潭路376号大院，即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另有部分设备位于包括但不限于监狱中心医院等周边区域，以信息部门要求为准。

**1.2. 项目背景**

本项目已纳入了《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政务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中，规划内容有明确坚持“建设与运维并重，技术与管理并重”，建立健全运维管理体制，完善运维制度规程，保障运维资源供给，切实实现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性、效率性和稳定性。按照广东“数字政府”建设规划，执行“管运分离”的建设运维管理模式，加大政府购买运维服务力度，建立“省局-监狱”两级的运维管理协同和经验交流渠道，同时利用单位内部技术力量，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要力争将监狱信息系统专项运行维护经费单列纳入省财政专门保障，避免系统日常保养及维护没有计划性导致延误解决故障等情况。运维项目的主要内容为监狱政务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及安防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包括系统备件及耗材、系统安全维护管理、运维技术咨询及技术培训等。通过引入专业信息化运维服务，实现省监狱管理局及下属监狱单位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和保障工作能持续高效的运作。

纳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资产原值约2854.46万元，其中：

（1）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资产2152.1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1）机房基础环境：供配电系统、UPS系统、机房精密空调通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安全防范及环境监控、KVM）、机柜和综合布线、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和气体灭火）、接地及防雷系统等。（2）硬件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系统、计算机网络及综合布线、背景音乐及应急广播、应急指挥系统、会议系统、安防报警监控系统、周界电网等。

（2）办公自动化设备资产702.36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终端、打（复）印机、投影仪、传真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其他计算机外设设备1200多台。

本项目涉及设备数量多、点位分散，且部分设备已经运行了较长的时间，主要部件已经开始进入老化、故障高发期。根据以上情况，需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维护工作的种种风险因素，如果不进行专业的维护保养，各系统轻则处于亚健康状态，重则整个系统将陷入瘫痪状态，监狱的监管安全工作将无法得到保障。因所涉及的业务系统，信息化硬件设备种类繁多，支撑主要业务工作，依靠本单位技术力量已经无法进行维护，需邀请专业运维公司对相关信息化系统进行维护，确保各业务系统的连续性。

**二、 项目预算**

本项目总预算为110.29万元。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2025年 5 月 1 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因涉及运维工作交接，本项目拟派驻运维人员需提前进场交接。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等内容。

**4.1.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是指对本单位自建机房所提供的基础环境和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机房基础环境运行维护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供配电系统、UPS 系统、 空调通风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设备及环境监控系统、KVM系统）、机柜和综合布线系统、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和气体灭火系统）、接地及防雷系统等，以及其附带的各类系统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的范围主要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会议系统、大屏显示系统、应急指挥系统、广播系统、安防报警、周界电网及其他相关设备及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系统、应用软件等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运维服务。

**4.1.1. 机房基础环境运行维护**

机房基础环境运行维护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服务内容：

1. 本单位原数据中心机房、业务用房12楼中心机房，含机柜、精密空调、配电柜、屏蔽机房、监控设备、UPS设备等。

2. 本单位办公楼、监管区的弱电网络机房及设备间机房，含屏蔽机柜、壁挂机柜及综合布线等设施。

3. 机房工程（包括不限于：网络系统、服务器及存储系统、供配电系统、UPS系统、接地防雷、空调新风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等）。

本项目需对机房基础设施提供维护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房配电系统、UPS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空调新风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系统提供日常巡检、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检测、机房管理与清洁、动环管理、资源分配、设备上下架支持、故障处理、重点保障、应急演练等等。

一、配电系统保养维护

a. 检查各种电源供电是否正常，记录各种电量数据；

b. 采用仪器测试线缆和开关的发热量；

c. 检查开关是否能正常工作（对部分开关进行测试）；

检查配电屏上仪表显示是否正常（用仪表进行测试，然后与配电屏上的仪表对照）；

d. 检查各出口灯及应急灯是否能正常工作（断开应急灯电源，测试应急灯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e. 核对新接入或更改线路的标识，修改图纸或标识。

二、UPS保养维护

a. 查看UPS显示面板参数设置及历史记录，检查参数设置是否正确及是否异常告警。

b. 打开UPS机柜们检查各主要部件的装配及内部间的连接情况；检查是否有损坏及烧毁的元件及电缆：

①　输入输出电缆及电池连接电缆两端是否紧密固定；电缆绝缘是否良好；并机连线屏蔽层是否一端接地；并机连线及电池开关控制线是否受外力损伤(压伤、碰伤或被老鼠咬伤等)。

②　UPS各电路板上接插件是否紧固；并机连接板上扁平电缆接插件是否紧固；外接电池开关上控制线插头是否插牢。

③　输出变压器T1温升是否正常；噪音是否正常；减振弹簧、橡胶以及漆包线颜色等是否正常。

④　轴流风扇E1——E3（E1-E6）运转是否正常。

⑤　输出滤波器电容及整流滤波电容是否漏液；温升是否正常。

⑥　UPS内部及电路板上是否需要吸尘；UPS运行环境(温度、湿度等)是否符合要求。

c. UPS机柜内除尘及清洁

d. UPS电气参数的测量：

①　UPS输入输出实际电压及电流的测量，和UPS显示值的比较，是否在误差允许范围内；对并机系统检查负载的均衡情况。

②　检查UPS的同步及输出频率的稳定性。

③　检测UPS交流输入及输出滤波电容的滤波电流是否正常，如三相滤波电流不均衡，则检查是否有滤波电容损坏。

④　检测UPS直流母线电容的交流分量是否正常，如交流电压过高则需检测直流母线电容及整流器是否损坏。

⑤　检查UPS内部输出隔离变压器、滤波电感的温度是否正常；检查变压器原边直流分量是否正常，如原边直流分量过大则需检测UPS逆变器是否正常。

⑥　检查UPS整流逻辑板、逆变逻辑板、ups逻辑板、并机逻辑板的各项限流参数是否正常，如出现参数飘移现场校准。

e. UPS各项功能测试(注意：以下功能测试存在一定的风险，需先和信息部门进行协商，不允许擅自操作。)

①市电逆变传电池逆变功能测试，并检测相应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②市电逆变转市电旁路功能测试，并检测相应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③市电旁路转市电逆变功能测试，并检测响应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三、电池保养、测试

a. 外观是否有损坏、变形及漏夜。

b. 电池线及接线端子是否有过热及腐蚀情况。

c. 各电池组或箱内是否有松脱。

d. 测量每块电池的浮充电压；测量每块电池的内阻，如内阻正常只测试一次，对内阻异常的电池，在放电过程中进行多次测量。

e. 进行电池带载放电测试（可在UPS进行市电逆变转电池逆变功能测试时进行），每隔20分钟测量一遍电池的端电压，标记出端电压偏差较大的电池。

f. 提交服务报告及测试记录

四、机房精密空调保养维护

a. 过滤器

①　检测空气滤网气流是否通畅 ( 报告是否要更换滤网)

②　检查过滤器开关是否有动作

b. 主风机

①　检查并调整皮带轮和电机的装配，检查是否牢固和正确

②　检查并调整皮带松紧程度和状况

③　检查风机皮带轮与风机电机皮带轮是否在一平衡线上

④　检查风机轴承是否溜畅,有否噪音和过大的震动.

⑤　检查风机电机温度和风机电流

c. 压缩机

①　检查是否有漏油及油位

②　检查压缩机电流

③　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和机身温度（运转中）是否正常

④　检测压缩机高低压传感器的工作参数

d. 风冷凝器

①　检查风扇绕组，测量风扇电流

②　检查风扇是否紧固，轴承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③　检查清洁状况

④　检查调整控制板及温度开关工作状态

⑤　检查风扇电流

e. 蒸气系统加湿器

①　检测金属罐内是否有沉积

②　检查所有的蒸气软管的工作状态

③　检查水冷调节阀是否有渗漏

f. 制冷循环部分

①　检查制冷管路是否有泄漏

②　通过视镜，检查系统是否有水汽

③　检查及记录吸气压力

④　检查及记录排气压力

⑤　检查管道是否有不正常之震动

⑥　检查膨胀阀是否有冰堵.

⑦　检查热气旁通

g. 电气装置

①　所有电器外观和动作情况

②　检查和紧固所有导线连接

③　检查校验运行状态显示

h. 进行现场使用培训

i. 定期清洗过滤网，定期清洗室外冷凝器

j. 检查给排水管道，定期清理

五、气体灭火系统保养维护内容

a. 储罐检查

储罐外观无明显碰撞痕迹、无裂痕、无变形、无老化现象不超过质检有效日期、容量气压正常无泄露。

b. 阀门检查

阀门无老化现象、无变形、模拟测试时活动自如顺畅、无堵塞、联动控制灵敏。

c. 高压软管检查

高压软管无老化现象、无破裂、管内异物、无硬化现象有一定的柔软度。

d. 喷头检查

喷头无老化现象、无破裂、无堵塞喷口畅通无灰尘。

e. 报警系统

系统工作正常、探测器无故障。

六、综合环境监控保养维护

a. 检查和调整监控数据

①　系统投入使用时间较长，其中的监控传感器存在老化及灵敏度需要调节的问题。通过专业的服务人员及测试工具(电量测试仪/温湿度检测仪)可以对整个监控数据进行较正；监控数据准确无误；系统不出现漏报或误报现象。

②　通过现场巡检及用户培训，对监控平台测点的准确性、及时性及精度等进行较正，并现场模拟测试；检查监控主机及监控软件数据配置是否正确；现场进行用户培训。

b. 温湿度检测

对比仪表读数和监控显示值，检查是否在合格标准范围内。

c. 漏水系统

漏水绳灰尘清洗，漏水测试，显示精度误差在1米内为正常。

d. UPS监测

①　测试检查UPS数据，对比UPS主机显示数据是否正确，报警信息是否准确。不出现漏报、误报现象。

②　一般与UPS主机检测同步进行。

e. 精密空调监控

①　测试检查空调数据，对比空调主机显示数据是否正确，报警信息是否准确。不出现漏报、误报现象。

②　一般与空调主机检测同步进行。

f. 市电电源监测

检查市电电源的电压、电流、功率、频率等电量是否正确。

g. 开关检测

对在线检测的开关，检查其状态显示是否正确，不出现误报和漏报情况。

h. 视频监控

①　视频图像是否清晰

②　视频录像是否正确，录像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③　远程IE浏览是否正常。

i. 短信报警

检测短信报警信息是否正确，反应的时间是否及时，话费余额是否足够。

j. 电话报警

①　检测电话报警信息是否正确，反应的时间是否及时。

②　数据库压缩备份，监控主机检查维护。

③　监控模块和供电模块检查

**4.1.2.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是指保障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等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运维服务。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 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存储设备；

2. 计算机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包括：交换机网络设备、网管设备系统、存储设备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等系统）；

3. 会议系统（包括：扩声子系统、显示系统、会议发言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中央控制系统等）；

4. 应急指挥系统（包括：扩声子系统、LED图文显示系统、会议发言系统、中央控制系统、应急指挥管理系统、监控综合管理系统）；

5. 安防报警监控系统（包括：AB门人脸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等）；

6. 一卡通系统（包括：机房门禁系统、监区与业务用房门禁系统等）

7、周界电网等系统。

一、服务器类设备维护

服务器类设备是承载监狱政务信息系统的硬件基础信息化设备，为政务信息系统提供算力和存储资源，具体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设备。

（一）服务器及存储维护

对上述设备、线缆及相关辅材进行定期清洁、保养、检查和维护等。

每日监控中心机房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和健康状况。运行状态与监控包括安防业务系统监控，服务器运行状态及网络流量等。实行7＊24小时监控，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

对发生的故障进行已经授权的预处理；

对所做处理作详细记录；

按规定完成数据整理和备份。

针对自有管理权限的服务器，完成有计划的系统升级、补丁升级地址变更、服务配置等工作。

针对自有管理权限的服务器，定期对服务器系统的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巡检，形成报告并附带优化建议。

（二）服务器应用维护

负责系统稳定运行，安全体系搭建、维护和优化；

建设自动化运维、管理工具和流程，提升运维工作质量与效率；

全方位的系统、网络性能监控、优化针对自有管理权限的服务器，定期对服务器系统的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巡检，形成报告并附带优化建议；

各类故障及事务的应急响应、处理、协调，保证业务连续性；

配合其他岗位完成系统升级、架构调优等测试或实施工作。

对现有系统或配合信息化建设的其他单位或厂商，根据需求，建立和维护weblogic，tomcat，jboss，apache，nginx，iis等中间件，进行优化配置或其他负载均衡、ha、群集等高可用部署。

对现有系统或配合信息化建设的其他单位或厂商，根据需求，提供其他IT服务支持，包括主流数据库的数据库搭建、优化，数据备份，日常巡检。

（三）安全通告和紧急响应服务

协助网络完成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包括定期进行运行环境检测、平台安全检测、操作系统、数据库、网络设备漏洞补丁升级及配置优化、安全产品审计和升级等；

协助机房制订应急响应流程、业务持续性计划，提供7X24小时应急响应支持服务等；

通过安全通告、电话咨询、技术交流等方式，为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安防系统相关管理人员提供及时的安全信息和解决办法。实时通报新出现或可能出现的网络威胁进攻、病毒和漏洞，出现用户无法处理的病毒或网络攻击时，立即到现场给与支持。

（四）备件服务

提供所有设备的备件及备件更换服务。

二、计算机网络设备维护

 计算机网络设备是组成监狱政务基础网络的核心设备，为政务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传送提供安全可靠的通讯链路，具体包括交换机、路由器、网管设备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等设备。

（一）主要网络运维要求

对现有网络架构制作相应的拓扑图，并对设备与设备之间互联链路做相关描述。当网络架构出现变更，应及时更新拓扑图。

对所有相关网络设备、网络线路进行维护，及维护期内增加的政务网络设备进行维护与配置，网络顺畅，业务系统运转正常。

对所有线路调试、连线与维护，各网络接入设备的配置与维护、传输线路的联接调试、协助专线运营商查检故障线路（具体线路故障由专线运营商负责解决）等维护和技术支持。

对防火墙，核心交换机类的核心设备进行严格的把控，必须由专人进行配置或维护，对配置文件进行改动时，必须对原有配置进行备份，并由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授权，方能对设备进行更改。

对网络架构或性能进行调整优化，对原有网络架构中规划不合理的地方向采购人提出，并说明相关情况，给出相关的优化建议。如网络架构模型、核心设备冗余、互联链路的模式，路由协议间的选路、业务数据流负载分担等。

做好设备的布局记录。标明物理布线的拓扑图表、线缆类型与长度、墙板与跳线面板的物理位置；对网线编号定期检查、及时排除布线系统的线路干扰源，提高网络运行速度。定期检测网线质量，确保网络可靠运行。

使用专业的网络管理监控软件，对网络设备运行状态、资源占用率、网络流量、网络性能等进行持续性监控，并生成相关的数据报表，便与今后对网络性能进行分析。同时在网管软件上配置相应的告警方式，确保实时掌握网络运行数据。

对用户接入设备进行严格把控并作记录，根据网络安全和不同的用户区，合理划分用户的vlan。 为每台设备设置严格访问口令，并定期检查口令更改情况。配置相应的访问列表，确认访问用户权限级别。

对网络安全性能进行测试，配置相应的入侵检测策略。对网络中安全威胁能够及时感知，必要时对网络部分流量进行抓取，并对数据包内容进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尽快做出相应整改，并将故障排除过程整理成相关文档记录在案。

每日对网络的运行情况进行记录，掌握网络系统的性能，应定期对全网进行网络性能监测。根据获得数据进行分析,使整个网络具有优化的结构和良好的性能。并每个季度对记录的网络运行状态整理出相关的报表，并与以往的网络运行报表数据作对比，对现有网络架构进行分析，对未来网络的扩展性及网络负荷量作预测，并对网络设备作出相应的调整及设置。

将处理过的故障案例整理出相关的故障文档，建立知识库文档体系，进一步完善故障处理过程，并持续对故障档案整理、更新、归档。

在长时间的维护过程中，必然会积累大量的数据，往往有时候查找数据花费大量的时间。因此，对系统的维护采取信息化管理，使这些数据电子化，建立数据库，方便查询，节约维护时间。其中数据库将包含设备电子档案、事件记录、运行状态、突发事件记录、常见故障、维护技巧等多种数据库。

（二）日常巡检和网络定期巡查

对路由、网络交换机、信息安全等设备进行巡检，包括外观检查、设备软硬件配置检查、设备和线路标识检查、网络线路通信质量测试、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和处理；按需定期开展网络巡查工作。

（三） 网络日常维护

对网络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括设备清洁、除尘、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定期备份和管理、对网络设备日志进行定期分析等。

（四） 网络监控

对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网络链路、网络带宽和流量、网络质量等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和处理。

（五）故障处理和网络分析诊断

按照故障的定级和处理流程，对故障及时进行处理，确保系统和设备运行稳定，并在处理完毕后提交相关交付物。发现重大隐患或疑难问题，如无法解决，及时请求技术专家支持。

（六）网络变更管理

制定变更流程，对网络系统的软硬件配置变更、网络变更等进行统一管理。

（七）网络优化

包括网络应用可用带宽、网络延时、网络连接、网络质量、数据流量、网络设备、网络结构等分析和优化。

（八）备件服务

提供所有设备的备件及备件更换服务。

三、综合布线系统维护

综合布线系统是监狱政务基础网络的基础设施，为政务信息的数字化、网络化传送提供基础线路，具体包括光纤、网线、信息点、配线架等设备。综合布线系统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服务内容：

1．对配线架、光纤盘的卫生进行定期清理；

2．对机柜内跳线定期进行整理（跳线的标签、路由）使其更利于机房的管理；

3．对机房信息点、光纤点进行故障排查；

4．定期对机房内线路进行通断测试，采用仪器对线路的通信质量进行测试；

5．对机房内光缆进行损耗值测试，并记录在案，以备日后查考；

6．定期配合用户进行图纸及配线资料更新。

四、门禁系统维护

门禁系统保养、巡检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服务内容：

1．门禁系统软件数据备份。

2．设备接线端子紧固。

3．设备除尘。

4．读卡器读卡灵敏度检测。

5．发卡检测

6．门禁系统检测。

五、会议系统维护

本项目提供智能化系统运维及会议保障服务。具体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一）会议保障

遇到召开所有会议时，提前对会议室进行会前功能演示、系统巡检、故障排除及会议过程会议保障等工作，以保证会议顺利召开。

（二）故障处理

当设备、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时，维护人员即时响应，判断故障范围，根据故障难度，调度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服务，故障实施处理完毕后清理现场，填写维护报告单，存案留底。

（三）日常巡检

每月对会议室设备、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功能测试、故障排除等例检工作，并将设备及系统巡检情况记录到巡检表内，并进行存案。

（四）巡检、保养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服务内容：

1．信号源系统：检测显示内容是否正常，如有偏差及时调校，设备的工作状况及性能测试，检测信号连接端口及连接线，保证各种信号输出正常，信号切换正常，散热系统检查、除尘及清洁。

2．视频信号处理系统：检测各组信号的输入和输出是否正常，图像是否清晰、稳定，端口表面情况检查及清洁，各控制按键接触是否良好，散热系统检查、除尘及清洁。

3．音频信号处理系统：检测各组信号的输入和输出是否正常，音效果质量良好，端口表面情况检查及清洁，散热系统检查、除尘及清洁。

4．显示系统：检测图像显示是否正常，如有偏差及时调校，电源板的工作状况及性能测试，检测信号连接端口及连接线，保证各种信号输入正常，画面亮度提升，散热系统检查、除尘及清洁。

5．中央处理系统：总体功能测试，控制其它子系统功能、控制设备使用功能、无线遥控系统功能测试及调试，软件升级等

6．音响系统：平衡声场、提高声压、讯号均衡值、功率输出、音效调试、各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检查，各种设备的配合运用和调配。

7．发言系统：语音清晰度、音场音效调校，发射和接收效果是否良好，定期检测啸叫和噪声，定期调较。

8．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网络链路测试，本端与远端音视频信号传输及信息交流，网络故障排查、调试。

9．系统优化及调整：整个系统的综合调试系统内各种设备连接的线路整理和优化，以达到原系统的最佳效果。

10．系统培训：为使用部门，提供各系统的培训服务，制定操作手册，编制、填写维护记录。

11．备件服务

建立相应的备件库，主要储备一些比较重要而损坏后不易马上修复的设备，如摄像机、镜头、监视器、对讲设备等。这些设备一旦出现故障就可能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必须及时更换，因此必须具备一定数量的备件。

六、大屏显示系统维护

大屏显示系统是用于监狱履行政务职能的指挥中心等行政执法执勤场所中向值班人员以直观可视的方式输出传达各类数据信息和政务指令的显示设备，主要包括监视器、显示器、触摸屏、大屏系统、显示矩阵、图像编解码设备、中央控制器等设备。

对项目内指挥中心的大屏显示系统相关附属设备、线缆及相关辅材（含已搬迁到新指挥中心的设施）进行定期清洁、保养、检查和维护等。保障指挥中心的各类安防设备正常，对指挥中心的视音频播放设备、信号切换、设备电源、投影信号、摄像机及其它设备等正常作统一集中控制。

备件服务：提供所有设备的备件及备件更换服务。

七、应急指挥系统

应急指挥系统服务包括重大应急保障、故障处理、日常巡检等方面的内容。

1．重大应急保障：遇重大应急指挥时，运维单位应提前对应急指挥室进行会前功能演示、系统巡检、故障排除及过程保障等工作，以保证顺利保障。

2．故障处理：当设备、系统出现问题或故障时，维护人员即时响应，判断故障范围，根据故障难度，调度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服务，故障实施处理完毕后清理现场，填写维护报告单，存案留底。

3．日常巡检：每季度遣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对设备、系统进行预防性巡检、功能测试、故障排除等例检工作，并将设备及系统巡检情况记录到巡检表内，并进行存案。每日对设备及系统进行巡检。

日常详细巡检、保养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服务内容：

（1）信号源系统：检测显示内容是否正常，如有偏差及时调校，设备的工作状况及性能测试，检测信号连接端口及连接线，保证各种信号输出正常，信号切换正常，散热系统检查、除尘及清洁。

（2）视频信号处理系统：检测各组信号的输入和输出是否正常，图像是否清晰、稳定，端口表面情况检查及清洁，各控制按键接触是否良好，散热系统检查、除尘及清洁。

（3）音频信号处理系统：检测各组信号的输入和输出是否正常，音效果质量良好，端口表面情况检查及清洁，散热系统检查、除尘及清洁。

（4）显示系统：检测图像显示是否正常，如有偏差及时调校，电源板的工作状况及性能测试，检测信号连接端口及连接线，保证各种信号输入正常，画面亮度提升，散热系统检查、除尘及清洁。

（5）中央处理系统：总体功能测试，控制其它子系统功能、控制设备使用功能、无线遥控系统功能测试及调试，软件升级等。

（6）音响系统：平衡声场、提高声压、讯号均衡值、功率输出、音效调试、各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检查，各种设备的配合运用和调配。

（7）发言系统：语音清晰度、音场音效调校，发射和接收效果是否良好，定期检测啸叫和噪声，定期调较。

（8）应急指挥管理及监控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功能测试，检查平台运行是否正常，服务器、显示端终是否运行正常，通信网络是否良好。

（9）系统优化及调整：整个系统的综合调试系统内各种设备连接的线路整理和优化，以达到原系统的最佳效果。

4．系统培训：为使用部门，提供各系统的培训服务，制定操作手册，编制、填写维护记录。

八、广播系统维护

广播系统保养、巡检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服务内容：

1．主控设备及机柜清洁，检查线路专用接口是否有老化痕迹及时更换接头。

2．设备性能检测特别是功放输入输入输出电平是否正常，功率输出是否衰减判断更换或维修。

3．进行消防强切测试。

4．进行各分区音量测试。

5．进行设备接线紧固、除尘。

6．广播分区处理器是否工作正常，短路无输出或切换不灵敏的及时处理。

7．音源设备连接正常播放流畅无延时电平稳定。

8．检查末端发音扬声设备音量是否达到要求音质良好无杂音各区域声场均匀。

九、安防报警监控系统维护

安防报警监控系统保养、巡检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服务内容：

1．调整摄像机角度、较正镜头焦距。

2．视频图像是否清晰。

3．视频录像是否正确，录像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4．远程IE浏览是否正常。

5．设备接线端子紧固。

6．设备除尘。

7．图像质量优化。

8．链路带宽检测。

9．双鉴探测灵敏度检查。

10．入侵报警数据备份。

11．对周界电网的主机设备、照明设线缆及相关辅材进行定期清洁、保养、检查和维护等；建立巡检记录事件簿，每季度一次现场巡视系统各个部分（包括主机、网线、UPS、防雷设备等）的工作情况，发现问题时立即现场修复。建立相应的备件库，主要储备一些较为常见的设备，如控制器、空气开关等。本部分维护内容可按次或按年度分包给具备10KV高压电施工或维护保养资格的企业与个人，分包运维费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2.0%。（如采取分包的，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12．根据上级和本单位的要求做好测试工作和使用情况，并记录。

13．根据报警和故障的情况，按本项目响应和修复要求及时响应，定位和排除故障。

**4.1.3. 配套信息系统维护**

（1）基础设施整体正常运行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对讲监听报警系统、应急报警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门禁系统、会见系统、AB门人脸识别系统、视频会议室系统、围墙电网系统等，需进行日常检查及监测各系统的运行情况，确保系统的正常运作；并定期备份数据库，防止意外事件导致的数据丢失。

（2）配合做好各类业务系统的操作、维护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管理平台、OA办公系统、监管改造系统、狱情排查系统、零花钱系统、狱务公开系统、浪潮财务软件系统、刑罚系统等。以上系统原则上由原承建商或上级单位指定维护公司维护保养，本项目中标人须配合做好相关维护工作。

**4.2. 办公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提供计算机终端、打（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及高拍仪等外设设备的运维服务，定期清洁、保养、检查和故障处理等，以保障设备运行正常。运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4.2.1. 计算机终端及外设设备维护**

1. 终端硬件维护

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主机清洁保养、给配电以及外围设备等环境保养；系统性能日常维护，补丁升级、日志检查、定期检查设备状态；做好对故障设备的维修：对采购人提出的故障申报，需及时处理，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限内修复故障；提供日常例行巡检的零部件灰尘清扫、部件更换服务、打补丁、驱动升级等服务。

2. 终端软件维护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进行操作系统恢复，安装办公软件、浏览器、刻录软件，并对电脑进行系统优化等维护解决软件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经授权后进行软件安装、升级并排除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解决软件冲突造成的系统故障。

计算机网络终端标配的软件备份，包括随机恢复光盘，附带赠送软件、驱动程序等，以及计算机网络终端外设的软件备份。

3. 操作系统维护

负责系统模型测试完成后封装镜像文件，并将镜像文件存档、定期检查各业务系统使用的软件有无变更或版本升级、系统镜像文件定期更新。帮助用户备份系统与所需数据。

4. 终端安全加固工作

对终端按要求进行安全加固，如漏洞进行打补丁、定期杀毒等，按照要求对相应终端安装所需的安全软件。

5. 外设设备运维

包括但不仅限于打（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高拍仪、投影仪等的软硬件安装、调试、保养、故障修复等。

对故障设备无法修复需送厂商或服务商公司进行维修时，当即填写“设备维修申请表”报负责部门相关人员批准，并在当日送修，修复后当日取回。

6. 终端网络巡查

在运维工作中协助排查网络链路不通，发现网络线路捆扎不到位，网络竖井工作垃圾未清理等问题，及时与相关责任人取得联系并协助快速解决。

7. 终端联网线路维护

新增入网调试，终端网络跳线，配置IP地址。

8. 文件维护

根据具体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定期对有需要的客户端的系统优化和文件整理服务；

根据具体用户的实际需要，对于需送专业维修点检测的设备，协助对敏感或重要的文件进行相应安全保密处理；

根据要求备份指定数据，协助拟制一般信息化设备最新维护、优化、管理制度。

9. 其他工作

协助采购人进行设备清查和盘点、办公区域的网线、综合布线等整理维护工作，对办公区的网线、光纤线、电源线等进行梳理。

按照要求进行硬件设备普查工作，建设可实现动态维护的硬件设备档案库；配合检查硬件实际配置与设备登记表是否相符。

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废设备技术鉴定、回收等工作。

**4.3. 其它信息化项目设备维护**

除了上述基础设施、硬件设备的维护内容外，由于监狱监管安全、业务工作需要，本单位安排的其他信息化运维内容，中标单位应当服从安排，先行做好维护工作。

**4.4. 运维设备清单**

纳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资产原值约2854.46万元，概况如下表所示，详情见“附件：设备运维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别 | 类别内容 | 资产原值（万元） | 需运维时长（月） |
| 一 | 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 | 2152.10 |  |
| 1 | 安全设备 | 安全设备 | 60.54 | 12 |
| 2 | 存储设备及其他 | IP对讲 | 69.75 | 12 |
| 3 | 安防监控摄像机 | 1.26 | 5 |
| 4 | 405.58 | 12 |
| 5 | 安防其他设施 | 14.88 | 3.8 |
| 6 | 2.85 | 5.6 |
| 7 | 295.48 | 12 |
| 8 | 安防视频分析设备 | 22.66 | 3.8 |
| 9 | 触控一体机 | 29.33 | 12 |
| 10 | 存储设备 | 325.15 | 12 |
| 11 | 电网设备 | 54.32 | 12 |
| 12 | 会议系统配套设备 | 170.73 | 12 |
| 13 | 拾音器 | 1.89 | 12 |
| 14 | 服务器、网络设备 | 服务器 | 83.29 | 3.8 |
| 15 | 2.28 | 5.6 |
| 16 | 224.60 | 12 |
| 17 | 交换机 | 3.48 | 3.8 |
| 18 | 0.84 | 5 |
| 19 | 216.97 | 12 |
| 20 | 机房基础环境 | 机房UPS系统 | 43.78 | 12 |
| 21 | 机房供配电系统 | 1.31 | 12 |
| 22 | 0.43 | 12 |
| 23 | 机房机柜 | 1.89 | 3.8 |
| 24 | 0.23 | 5 |
| 25 | 0.19 | 12 |
| 26 | 10.56 | 12 |
| 27 | 9.01 | 12 |
| 28 | 机房接地及防雷系统 | 7.41 | 12 |
| 29 | 机房空调通风系统 | 19.20 | 12 |
| 30 | 机房其他系统 | 1.56 | 12 |
| 31 | 机房消防系统 | 6.55 | 12 |
| 32 | 4.39 | 12 |
| 33 | 机房综合监控系统 | 7.68 | 12 |
| 34 | 综合布线系统 | 52.06 | 12 |
| 二 | 办公信息化设备 | 702.36 |  |
| 35 |  | 计算机 | 489.85 | 12 |
| 36 |  | 打（复）印机 | 106.73 | 12 |
| 37 |  | 投影仪 | 63.78 | 12 |
| 38 |  | 扫描仪 | 32.76 | 12 |
| 39 |  | 高拍仪 | 7.73 | 12 |
| 40 |  | 传真机 | 1.51 | 12 |
| 三 | 合计 | 2854.46 |  |

**五、 服务要求**

**5.1. 运维服务费用计列要求**

本项目采用包干方式，项目涉及所有费用均含在运维服务费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包括驻点人工服务、专家上门人工服务和硬件维修更换等费用，在维护过程中，如有硬件设备需要维修或者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费用总价内。

（一）驻点人工服务费

根据《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标准（运维服务分册）》，按运维人员投入情况计算，全天24小时驻场运维人员成本费率按12000元每人月计算，本项目需配置4名现场驻点运维人员，正常人工服务费不高于576000元，占本项目预算110.29万元的比例约为52.23%。如投标人按照项目预算总价折扣中标，现场运维人员成本费率按中标折扣率进行折算，即：现场运维人员成本费率=12000元每人月\*中标折扣率。

当运维工作需要专家应急上门服务（如保修期外的原厂专家上门维护等情况），专家上门人工服务费用（按照省政数局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可按次或包年等方式在年总计硬件维修更换费用中列支。

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运维人员时，中标单位应按照要求增加，增加人员费用计算方式按照投标人现场驻点人工服务费用计算方式计列，在年总计硬件维修更换费用中列支。

（二）硬件维修更换费用

每次维修更换需做好相关登记，年总计硬件维修更换费用不低于中标总价的47.77%，如果项目期限内维修或更换的配件费用不足中标总价的47.77%，则以相应备品备件或全新设备补充达到中标总价的47.77%。

本项目中允许分包的高压电网和围墙照明部分，可按分包的金额按实际发生额计入配件费用，分包运维费总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2.0%。其他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如采取分包的，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当项目维修期内维修配件实际总费用高于本项目中标总价的47.77%时，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支付。如确实因不可抗力，如地震、非设备原因引起的火灾等造成设备维修金额超过硬件费用金额时，对超出部分再另行协议补充。

**5.2. 运维人员服务要求**

**5.2.1. 驻场服务要求**

★1、本项目需配置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需驻场，并安排4名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自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

2、4名运维人员提供7\*8小时驻场服务，并且每天24小时保证至少有1人驻场，以保证维护服务的实效性和可靠性。每天（含周末、节假日）8:00-18:00驻场运维人员在指定的地点待命，其他时间在接到故障报修的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工作日和采购人指定的重要时期原则上必须保证4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其他时间如因应急处置、重大活动等接到通知后应配合安排工程师到现场保证。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运维人员时，运维单位应按照要求增加。

3、如须调整服务团队成员，中标单位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化项目3年或以上管理经验，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具备全面的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防等专业技术基础，具有较高的技术问题解决能力和工作管理协调能力，负责配合监狱完成维护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工作。中标商须书面承诺，如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监狱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中标商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监狱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5、驻点运维人员: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综合素质，熟练电脑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的维修、维护及常用软件的维护。配置的4名驻点运维人员至少3人具有2年或以上从事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经验。

6、驻场运维工人员还应具备完成以下主要工作的能力：资源情况汇总，设备巡检，建立巡检设备台账；现场值守，系统日常状态监测，系统性能侦测；发现故障立即响应，现场解决；建立运维日志，故障记录，提交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系统运行分析报告；应急保障，重大活动值守保障；协助用户制定规范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可靠，确保不发生数据丢失或泄露事件，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7、驻场人员需设立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并保证通讯畅通。驻场人员在派驻后需先试用一个星期，若我单位对其考核不合格者，则服务提供单位需无条件进行驻场人员更换，直至考核通过。

8、在驻场期间，我单位将对驻场人员进行考勤管理，服务提供单位应配合我单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9、派驻我单位的所有维护人员需提交与中标单位签订的保密协议，由我单位存档。如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驻场维护人员有变动，新派驻人员保密协议须在更换时同期提交我单位存档。中标单位对我单位维护协议内所有设备的一切情况、资料、图纸保密，决不泄露及外传，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2.2. 驻场人员行为准则**

1、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

2、驻场人员须与签订保密承诺等相关要求文档。

3、对需要保密的技术资料、数据应加强保管，避免无关人员接触。

4、不得擅自向外介绍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和业务系统架构信息等。

5、明确职责，做到不打听、不猜测、不参与小道消息传播，遵守国家安全法律。

6、树立保密意识，不得复印、拷贝、传播本单位资料、信息。

7、履行好自身职责，做好运维服务工作，在规定时间响应服务，尽可能满足客户要求。

如违反上述的规定，相关驻场人员考核为不合格，需无条件更换，如无法满足，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另行选择候选服务商。如有违反“保密要求”“保密协议”，采购人将按“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且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另行选择候选服务商。

**5.2.3. 二线人员要求**

为满足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当服务期间发生紧急事件、驻场人员无法解决故障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时，中标单位应立即调动所有技术资源，派出二线技术工程师进行支援，工作日8:30-18:00期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日期间其余时间4小时到达现场，非工作日可参考工作日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相应延后2小时。

**5.3. 服务流程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送修、现场、特殊服务要求（如购件、升级等）等服务类型制定科学、合理一套符合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的维护工作标准和规范流程，并梳理、建立、持续优化各服务项目范围的服务流程。在维护期内，需要严格遵循服务流程做好每一项服务。

中标单位需按实际运维情况提交以下报告：

（1）运维日报、周报、月报及年报；

（2）故障维修记录、巡检处理记录等并及时归档；

（3）其他应急故障处理等的专题报告；

（4）建立运维知识库，整理归纳各类问题和解决办法并形成文档。

**5.4. 设备维护备品备件要求**

**5.4.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软硬件设备和相关线缆、辅材。

**5.4.2. 服务内容**

设备备件不低于原设备的性能配置参数，影响网络、业务系统、摄像头、对讲系统、报警系统、广播系统等所有安防系统涉及到的设备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等正常运行时，在维护期内需要更换为不低于或优于同等性能级别的同类型设备，恢复系统正常工作。

**5.4.3. 服务要求**

根据本单位网络系统整体结构和设备应用特点，建立有针对性的设备备件库(包括但不限于所用同类型的交换机、路由器、收发器、服务器、存储、硬盘、制冷、UPS、监控、广播、报警、门禁、主机、电源、显示器各种连接线等）需按照本单位要求配备足量备件，确保至少能满足12个月故障更换量，且在服务期间备件库及时更新补充，设备备件不低于原设备的性能配置参数，备件库的入库出库都需要由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信息技术科确认。每次维修更换需做好相关登记，年总计硬件维修更换费用不低于中标总价的47.77%，如果项目期限内维修或更换的配件费用不足中标总价的47.77%，则以相应备品备件或全新设备补充。

要求报修硬件设备的修复时间一般故障4小时内修复，需更换设备要求24小时内修复，流程上对于损坏的设备和部件，第一时间进行故障维修，如故障设备和部件有备件，则第一时间进行故障设备更换安装配置，如果因为驻点技术力量不足而不能修好的设备，需派出专家力量应急上门进场处理，同时联系厂家或供货商进行维修，并提交设备维修报告。维护人员对故障设备无法修复需送厂商或服务商公司进行维修时，当即填写《设备维修申请表》报监狱负责部门相关人员批准，服务商应在当日送修，修复后当日取回。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时同时提供常用更新设备和零配件价格（本价格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更新设备包括不限于核心交换机、防火墙、入侵检测、计算机网络终端主机、显示器、交换机、安防设施等，系统常用零配件包括不限于如硬盘、内存、主板、网卡、网线、电源线、水晶头、模块、配线架、管槽等，零配件单价不得高于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电商（包括不限于国美、京东、苏宁等，如以上网站没有，可参考相关设备在其官方网站、官方淘宝店、官方京东店等官方价格）在网上公布的价格，如果都没有，可参考本项目运维期内设备厂家书面盖章的报价证明材料或原建设合同清单价格（如果有）。

**5.5. 运维服务保障要求**

**5.5.1. 运维故障等级及响应要求**

结合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的相关管理制度以及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实际情况，综合影响范围、持续时间、业务受损程度等因素，将运维故障划分为四个等级：

1.一级故障

·影响范围：影响整个网络或核心业务完全瘫痪，导致大面积用户无法使用或政务核心数据受损，如核心路由器故障、数据中心断电、大规模DDoS攻击等。

持续时间：超过8小时。

响应要求：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专家技术团队介入处理。

2.二级故障

影响范围：核心业务部分中断，影响有限用户群体，如关键服务器宕机、重要链路中断、核心交换机故障等。

持续时间：2-8小时。

响应要求：需在1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修复。

3.三级故障

影响范围：非核心功能不可用，但可能引发用户体验显著下降，如单个接入交换机故障、局部网络拥塞、个别服务器性能下降等。

持续时间：1-2小时。

响应要求：需在15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修复。

4.四级故障

影响范围：影响个别用户或非核心业务，仅导致局部功能受限，服务中断范围极小，如个别终端设备故障、网络延迟增加、个别应用响应缓慢等。

持续时间：1小时以内。

响应要求：需在15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修复。

**5.5.2. 应急响应服务时限**

1.建立全面统筹运维服务项目的分类应急处理方案，定期针对不同的服务项目进行演练。

2.计算机网络终端设备大面积不能工作：应能及时分析出故障原因，在1天内调集5人以上的维护队伍，快速解决。

3.网络大面积瘫痪：应能及时分析出故障原因，在1天内调集3人以上维护队伍，快速解决。

4.机房设备故障：应在1小时内分析出故障原因，并及时联系相应专业厂商，及时解决故障。

5.提供7\*24小时的驻场服务；

6.技术人员响应时限：接障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在5分钟内作出响应，详细记录故障现象；

7.对于服务请求，在工作时间，接障后技术人员在15分钟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并完成服务需求。紧急、特殊的服务要求应能10分钟内到达现场，在1小时内提供服务至解决问题为止；

8.取回维修的设备维修周期为：交换机等网络设备5个工作日，监控、广播、对讲等其它设备2个工作日。

9.维护维修响应方式：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驻场服务。但如果有下列情况，服务方可以将设备交给上门工程师搬回服务方进行维护，服务方需承诺在48小时内预约送回。

（1）不希望驻场工程师在现场操作；

（2）故障情况在现场无法解决；

（3）故障情况解决所需的时间较长。

**5.5.3. 服务质量要求**

1.应能在10分钟内准确诊断并告知用户故障原因，诊断差错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向最终用户解释故障发生原因，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2.故障修复过程中可能影响用户工作或对系统应用数据有影响的，要先咨询用户意见再处理。

3.如果配件需要送修或更换，维修期间提供同样档次的备用设备，并需要配合用户登记故障配件的型号和产品序列号，并由用户签字后再送维修。

4.如果机器送修，需要保护好磁盘等存贮设备。要先将用户数据备份好，再送维修。

5.建立巡检制度：所有设备进行每月一次的全面巡检检查，记录设备状况，列出注意事项，并反馈给用户。

6.设备维修结束后，维修人员需向用户出示服务维修单。服务维修单上需注明维修日期、维修人员、故障原因、修复结果等。

7.配件更换后，在非人为条件下，6个月内同一故障不得再次发生，如发生计为1次有效投诉。

8.维护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单方面造成的设备机件损坏，其损失及相应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每6个月，维护管理部门接到有效投诉超过5次，用户方有权中止与中标单位的合约。

10.中标单位须向用户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维护人员的详细联系方式。

11.响应类型要求：热线电话、手机支持，现场解决。

12.服务类型要求：送修、现场、特殊服务要求（如购件、升级等）

13.每月月度报告，每月进行总结以及维护统计。

14.现场维护确认表：工程师现场维护填写现场维护表，故障排除后由用户签名确认或在统一管理平台填报。

15.网络运行、故障分析报告:每月统计、整理故障情况、运行报告、故障分析报告。

**5.5.4. 质量保证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5.5.5. 文档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完成时，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标单位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2套，电子文档1套。

**5.5.6. 保密要求**

1.中标单位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标单位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中标单位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内部秘密，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标单位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中标单位违反“保密要求”“保密协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中标单位应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人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中标单位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及承担采购人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采购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中标单位责任。

**5.5.7. 其他要求**

服务期间，现有设备、备件或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新增设备等因工作需求需要安装、迁移时，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做好安装、迁移等相关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如人工材料费等包括在本项目运维服务费内。

**六、 考核及验收**

**6.1. 考核标准**

当月考核分数>=90分为合格，否则视为当月不合格。考核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考核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权重 | 评分结果 | 备注 |
| 1 | 效率40% | 服务响应、故障处理要求 | 服务响应是否及时，故障处理是否按时、按质完成，具体按照合同与技术规范书中服务要求执行。 | 发现一项不符合2分 | 客户反馈 | 10 |  |  |
| 2 | 根据服务要求定义的故障等级，高于3级故障的。 | 故障处理、报告不及时或存在瞒报现象 | 发生一次，扣5分，瞒报一次扣10分 | 故障报告 | 10 |  |  |
| 3 | 备品备件更换 | 设备硬件故障需及时更换相关故障备件进行修复，且更换备件后需及时填写在线备件更换记录，填写信息真实、完整，不漏填、虚填。 | 发现每不符合项扣2分。发现虚填一次扣3分 | 备件更换记录与客户反馈 | 10 |  |  |
| 4 | 项目各类文档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验收材料、服务总结报告资料等完成质量以及任务完成时效性 | 上述文件资料的编写质量、格式与规范。任务类及周会关注任务事项延期（包括任务质量不佳引起的延期）。 |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5分 | 交付物 | 10 |  |  |
| 5 | 质量与管理60% | 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保密协议等保密规定 | 因中标单位及维护人员违反保密要求、保密协议等保密规定，导致泄密或造成不良影响等事件。 | 发生一起，扣15分 | 事件报告 | 15 |  | 发生一次，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 |
| 6 | 不允许出现因计算机网络故障、隐患、漏洞造成的信息安全事件（比如泄密、入侵等） | 因计算机网络故障、安全隐患与漏洞以及日常工作使用、操作不当所造成的信息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 | 发生一起，扣5分 | 事件报告 | 10 |  |  |
| 7 | 运维系统非计划不可用次数 | 根据SLA服务要求扣分，L0级为高度重要系统；L1级为重要系统；L2级为相对重要；L3级为一般重要。 | 一次，L0级扣4分，L1级扣3分，L2级扣2分，L3级扣1分 | 故障记录 | 4 |  |  |
| 8 | 备品备件库 | 根据运维要求，是否建立足够的备品备件库，并登记在线表格，每月清点一次，及时采购并更新在线备件库，要求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并确保所采购备件的质量以及价格的真实性。 | 发现每不符合项扣1分。发现虚填、虚报一次扣2分 | 备品备件清单与客户反馈 | 5 |  |  |
| 9 | 预防性运维检查情况 | 严格落实机房、弱电间、IT库房、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等设备检查。 |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 | 检查记录 | 3 |  |  |
| 10 | 数据备份情况 | 数据库数据、文件数据、设备与系统配置文件等，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及时性、可用性。 |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 | 备份数据记录 | 3 |  |  |
| 11 | 违反工作区域所在单位工作要求与纪律 | 考勤、着装、办工环境要求与工作纪律等方面。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客户反馈 | 3 |  |  |
| 12 | 服务人员要求与及时到岗率≥99% | 驻点人员应满足服务人员要求，具体参照技术规范书中服务人员要求执行。驻点人员不得擅自调整，因人员问题或采购人要求换人，需在2周内安排合适人员到岗。 | 低于该指标，每晚一天扣1分 | 客户反馈 | 3 |  |  |
| 13 | 运维日报 | 要求填写信息真实、完整、正确日报、周报、月报。如发现填写不规范，不按时填写、漏报、隐瞒、虚报等情况。每周、每月按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周报和月报。 | 发现一项不符合扣1分；发现隐瞒、虚报一次扣2分 | 在线运维日报与运维工作群 | 4 |  |  |
| 14 | 运维服务报告 | 要求填写信息真实、完整、正确。如发现填写不规范，不按时填写、漏报、隐瞒、虚报等情况。每季度按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告。 | 发现每不符合项扣1分 | 季度服务报告 | 3 |  |  |
| 15 | 资产信息资料 | 运维设备、系统架构图、网络拓扑图等资料整理、归档数据准确性及更新的及时性，信息要真实、完整、规范。上述资料每季度更新一次，提交时间不晚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6:00前发送。 | 录入数据不准确项大于2项开始扣分，发现每不符合项扣1分 | 资产信息清单 | 3 |  |  |
| 16 | 设备硬件与系统巡检并保存完整巡检记录 | 日检、季度巡检、节假日前巡检、重大保障巡检等。 | 每缺一次扣1分 | 巡检报告 | 2 |  |  |
| 17 | 培训、周会以及各种会议要求 | 无故不参加与运维工作相关的培训、例会会以及验收、沟通会议等。 | 每缺1次，扣2分 | 会议纪要 | 2 |  |  |
| 18 | 奖惩分 | 培训服务激励 | 鼓励推进知识、经验、技能分享，提高知识转移率与分享水平。如提交培训材料通过数广项目组审核，且完成在线培训服务，可获得3-5分的加分，具体加分以培训效果评价确定。 | 每完成1次培训，加3-5分不等 | 培训材料 |  |  |  |
| 19 | 经双方认可的有效投诉和正式表扬 | 正式表扬须提供邮件、书面等文件证明。收到表扬可获得1-3分的加分，具体看影响效果；如收到客户投诉反馈将扣1-3分，具体看造成影响后果。 | 表扬一次加1-3分，投诉一次扣1-3分 | 邮件或纸质文件 |  |  |  |
| 最终得分 |  |  |

考核分数每扣一分，采购人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100元；如有违反“保密要求”“保密协议”等保密规定，则当月考核结果为不及格且采购人可中止合同，另行选择候选服务商。

中标单位凡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当月服务考核不及格的，应按采购人的要求3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仟分之壹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若中标单位逾期整改的天数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按采购人已付服务费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责令中标单位必须按要求3天内完成整改，如若中标单位仍未在采购人要求的前述天数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视为中标单位根本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即时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退回合同总金额10%的服务费，中标单位另须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如因中标单位的前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另行追究运中标单位的赔偿责任。

如若中标单位当年年中任何两个月的月服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当年年终任何三个月的月服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即视为中标单位当年的年中考核或年终验收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服务费。

**6.2. 验收要求**

1.对运维服务质量、时效等进行每月考核并形成文档，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2.对服务团队每日进行考勤并形成文档，出勤率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3.服务终止前，中标单位应提交书面总结，采购人参照运维服务各方面的要求进行考核。

4.提供包括广东省监狱管理局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文档。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计划分3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履约保证金：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通过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

2.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以银行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半年,保函有效期满后，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保函原件。

3.进度款：运维服务期满8个月，中标单位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相关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4.尾款：运维服务期满，中标单位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服务总结报告并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因财务有关支付工作的要求，中标单位需按照财务要求提供相关发票等材料，因工作需要调整支付计划时，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相关调整工作。

采购包1（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自2025年 5 月 1 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因涉及运维工作交接，本项目拟派驻运维人员需提前进场交接。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支付预付款前，中标单位以现金形式，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通过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硬件运维服务 | 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 项 | 1.00 | 1,102,900.00 | 1,102,9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如采取分包的，接受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
| ★ | 2 | 若中标，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投标时提供承诺，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
| ★ | 3 | 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
| ★ | 4 | 本项目需配置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无需驻场，并安排4名运维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供应商）自2024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至少体现养老保险）材料复印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开户单位： 无开户账号： 无开户银行： 无支票提交方式： 无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双方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http://gpcgd.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小姐/龚小姐

电话：020-83187086/83196816

传真：/

邮箱：gpcgdzgke@gd.gov.cn (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2号珠江国际大厦3楼质管科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2种证明材料之一：①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a.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主要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粤财采购〔2024〕11号）的规定，供应商可登录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info/2024/15000058.html查阅。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2 |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 3 | 提交投标函 | 提交投标函。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
| 4 |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单位投标（响应）的，则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5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7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 8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 9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0 | 未以联合体参与投标 | 未以联合体参与投标。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20.0分技术部分70.0分报价得分10.0分 |
| 技术部分 |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14.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4.1.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4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11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办公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12.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4.2.办公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4.3其它信息化项目设备维护”的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办公自动化设备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2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9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设备维护备品备件服务方案 (8.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5.4.设备维护备品备件要求”的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护备品备件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运维服务保障方案 (10.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5.5.运维服务保障要求”的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服务流程 (5.0分) | 根据采购需求中“5.3.服务流程要求”的要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流程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 项目经理要求（无需驻场） (6.0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最高学历为大学本科学历，得1分；具有最高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得1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3年（含3年）-5年（不含5年），得1分；具备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5年或以上，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1-3项备注： 1、学历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
| 现场运维人员（驻场）要求 (12.0分) | 投标人拟投入的现场运维人员满足以下要求（4人）： 1、具有最高学历为专科学历，每提供一人得0.2分；具有最高学历为本科或以上学历，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具有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证书：初级证书（网络管理员、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信息技术处理员），每提供一个证书得0.5分；中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高级级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5分。上述证书一人具备多个证书，或多人具备同一证书，均不可重复得分，本项满分6分。 3、具有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经验：其中2年（含2年）-3年（不含3年）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3年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1-3项备注： 1、学历须提供上述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如提供国（境）外学历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翻译，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工作经验须提供项目工作履历表和与工作经验时间匹配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及缴纳年限须与工作履历表中工作单位、工作时间对应一致)，不同项目的工作经验可累加。 |
| 二线人员响应时效保障 (3.0分) | 为满足运行维护服务要求，当服务期间发生紧急事件、驻场人员无法解决故障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时，中标单位应立即调动所有技术资源，派出二线技术工程师进行支援： 工作日8:30-18:00期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日期间其余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可参考工作日的到达故障现场时间相应延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1、能完全满足且优于上述需求的，得3分； 2、能完全满足上述需求的，得2分； 3、不满足不得分。 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中须明确上述各类要求的具体时间，承诺函可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 |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业绩 (14.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的信息化类（含运维服务）项目管理业绩。 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4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页、合同双方、合同金额、服务内容、签字/盖章、生效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6.0分) | 考察投标人有效期内资质情况： 1.具有有效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与信息化类运维相关），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证书处于失效、撤销或暂停状态的，该证书不得分。供应商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获得证书的，对应证书可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

**合同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委托方（甲方） | ： |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 |
| 受托方（乙方） | ： |  |
| 签订日期  | ： | 年 月 |
| 签订地点  | ： | 广东省 市 区 |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印制的项目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省各有关单位可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提供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含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设施服务、运维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第一章 总则**

**1．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1．定义**

1.1.1.本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

1.1.2.委托方/甲方：本项目用户单位。

1.1.3.受托方/乙方：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1.1.4.咨询、监理单位：受甲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咨询、监理的单位。

1.1.5.测试、测评单位：受甲方或乙方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试、安全等保测评等服务的单位。

1.1.6.省各有关单位：经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主要包括省府办公厅、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其他机构、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他。

1.1.7.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除非另有特别约定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中提及的“法律”均包括适用法律的全部定义内容。

1.1.8.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1.1.9.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从甲方或省各有关单位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建设、运营、运维所需要的任何许可、同意、授权等。

1.1.10.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如依照适用法律需要履行审批程序的，则在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1.1.11.服务实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开展服务实施准备、执行、收尾等为实现服务交付开展的工作。

1.1.12.服务交付：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交交付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确认服务交付的过程。

1.1.13.服务运行：指自服务交付验收完成时起至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止，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服务。

1.1.14.交付验收：指对服务提供方拟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或基础设施进行验收。

1.1.15.阶段性服务确认：指服务提供方按项目合同要求，完成某一时间段服务，对服务成果进行确认，适用于基础设施服务项目、运维服务项目。

1.1.16.最终验收：对项目整体服务的验收。

1.1.17.服务正式上线：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交付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服务正式上线，作为服务上线运行的标志。

1.1.18.服务期限：指本项目周期、期限。

1.1.19.其他在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1.2．解释**

1.2.1.“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2.2.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计，一个月以三十日计。

1.2.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2.4.“元”是指人民币元。

1.2.5.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6.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2．声明和保证**

**2.1．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2.1.1.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甲方应保证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负责；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作出任何保证。

2.1.3.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2．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2.2.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2.3.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包括符合国家、广东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2.2.4.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与投标文件中确认的实质性内容及评审事项的得分内容一致。

2.2.5.如果乙方的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第二章 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

**3.1．权利**

3.1.1.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3.1.2.甲方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运维、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考核的权利。

3.1.3.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3.1.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的权利。

3.1.5.法律、法规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3.2．义务**

3.2.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运营维护以及提供本项目所需水、电、服务场地、信息和数据等相关事宜；对委托给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系统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取得合法授权（如有）。

3.2.2.甲方应依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必须的信息、数据、资料，并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设备、工作场地、后勤设施等。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方双方协商可顺延服务工作的完成期限。

3.2.3.甲方应在项目小组指派一名甲方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汇报，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项下服务和/或可交付成果物的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3.2.4.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进行书面确认。

3.2.5.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6.及时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度报告等。

3.2.7.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监理单位，甲方应当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及时通知乙方。

3.2.8.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4．乙方**

**4.1．权利**

4.1.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权利。

4.1.2.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1.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4.2．义务**

4.2.1.按照本合同约定（包括进度、质量、安全标准）完成本项目。

4.2.2.接受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的监管、评估考核等。

4.2.3.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4.2.4.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2.5.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4.2.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正当权益。如有第三方指控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乙方应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或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如乙方不为甲方辩护或不进行妥善处理，甲方可自行处理，对于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甲方承担的责任和费用，及甲方自行处理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同意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或另行向乙方进行追偿。

4.2.7.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的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乙方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向甲方报备。

4.2.8.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或者按照本合同约定需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数据迁移、资料移交等工作。

4.2.9.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咨询、监理单位，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咨询、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4.2.10.若甲方在其他合同中为本项目指定第三方验收测评机构，测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规模（功能点评估）、功能、性能、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安排的全部人员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索。

4.2.11.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5．其他相关方（若有，如用户单位）**

**5.1．权利**

无。

**5.2．义务**

无。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6．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包括

* 机房基础环境运行维护服务；
*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见采购需求。

**7．服务期限**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采用以下方式：

服务期为自年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章 服务实施和验收**

**8．项目进度保障**

8.1.交付延误

如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甲方需求变化、技术更新等客观原因导致交付时间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按照有利于项目成功的原则，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变更背景、变更依据、相应的变更控制措施以及变更影响评估提出进度变更申请，提交第三方监理审核、甲方审批后执行变更。

8.2.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但甲方可根据迟延的客观原因及乙方的书面申请而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限。

**9．项目质量保障**

9.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指标，包括项目过程质量指标、项目成果质量指标等。

9.2.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制定质量改进计划。质量改进计划的制定应按照以下三个步骤进行：

（1）明确问题。分析现状，找出项目存在的质量问题，包括确认质量问题，收集相关的质量数据；

（2）问题分析。分析产生项目质量问题的各种原因和影响因素，找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并验证，比较并选择主要的、直接的影响因素；

（3）制定问题改进计划。针对质量问题的主要因素，制定措施，提出问题处理计划，包括问题解决方案，问题处理所需的资源需求等。

9.3.质量改进计划制定后，乙方应按照既定的计划，根据国家、广东省、行业相关的规范标准，制定项目的质量改进目标，明确改进的质量指标，设定质量测量的方法和时间，确定质量改进的岗位责任安排等，通过质量管理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逐个进行处理。

9.4.质量改进计划执行过程中或执行之后，乙方应对照质量改进计划，及时检查质量改进执行情况和效果，并与质量目标、质量管理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明确是否符合质量改进的预期目标，及时发现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质量改进检查包括乙方自查、第三方监理和甲方的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以及第三方机构测评检查三种方式。各类项目应依据项目特点选择相应的质量检查方式。

9.5.乙方应根据质量检查的结果对项目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同时对质量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与分析，对成功的经验加以肯定，并予以标准化，对失败的教训进行总结，引起重视。对未能及时处理解决的问题，需将其作为下一管理循环的质量改进目标。项目质量问题解决完成后，需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记录。若采取的整改措施未达到预期效果，应重新制定解决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9.6.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项目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9.7.甲方有材料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9.8.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9.9．项目存在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在运维服务期内，按附件2.服务响应要求组织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约定的质保义务，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项目安全防护**

10.1.本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若因乙方原因出现任何安全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对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乙方应予以配合，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满足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等保2级的要求。

**11．项目管理要求**

11.1.甲方为服务项目业主方，用户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用户方有参与对乙方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和用户方的服务要求。

11.2.甲方有权随时自己或委托监理单位检查乙方的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1）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规定之处。

（2）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1）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日内将其异议及理由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服务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该问题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十四日内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进行解决。

11.3.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11.4.除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分包外，合同签订后，禁止乙方对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私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履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保留起诉乙方赔偿甲方各项实际损失的权利。

**12．项目变更**

甲方、乙方均可提出变更请求。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情形，服务项目可按照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流程工作后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2.1．甲方要求的变更**

12.1.1.甲方的变更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12.1.2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七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更。

12.1.3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七日内，甲方须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更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若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2.2．乙方要求的变更**

12.2.1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认为需要对服务实施进行变更（但乙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变更。

12.2.2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不同意。

12.2.3.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变更，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当甲方不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双方按原约定执行。

**12.3．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甲方确认之后：本合同被视为在甲方确认当日作出了变更，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在变更后的本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的，增减工作量由乙方提出，报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实施。

**12.4．减轻损失的义务**

12.4.1.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12.4.2.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给予相应的宽展期，经甲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13．服务验收**

13.1.涉及定制软件开发的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交付源代码；涉及系统运营的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系统超级管理员权限。

13.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本项目所涉及系统功能，或实施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等工作。

13.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申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及时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章 合同金额与结算方式**

**1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含税总价格。

**15．结算方式**

**15.1．费用结算方式**

15.1.1.合同款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验收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履约保证金：支付预付款前，乙方以现金形式，缴纳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验收通过后的30天内无息退还。

2.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生效后且收到中标单位提供的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并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采购人确认后启动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预付款保函以银行出具的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不少于半年,保函有效期满后，中标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无息退还保函原件。

3.进度款：运维服务期满8个月，中标单位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相关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采购人确认后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

4.尾款：运维服务期满，中标单位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服务总结报告并经验收通过后，采购人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因财务有关支付工作的要求，中标单位需按照财务要求提供相关发票等材料，因工作需要调整支付计划时，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相关调整工作。

15.1.2.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5.1.3.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上述任一所需文件，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履行义务的期限不予顺延。

15.1.4.以上时间是提交相关资料到财务的时间，受财政支付工作程序等影响，实际到账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不得影响运维工作的正常运行。

**15.2．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汇款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其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对应款项。

**15.3．其他**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由甲方直接从上述约定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第六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6．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客观情形。

**17．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7.1．认定和评估**

17.1.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17.1.2.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17.2．例外情况**

**17.2.1．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2）乙方提供服务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正常磨损。

**17.2.2．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中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因机构改革发生变更。

**18．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8.1．权利**

18.1.1.甲方有认定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影响的权利。

18.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合同金额。

**18.2．义务**

18.2.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按合同约定时限通知另一方。

18.2.2.双方均应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18.2.3.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9.1.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19.2.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七章 合同解除**

**20．合同解除的事由**

20.1.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0.2.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20.3.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21．合同解除程序**

**21.1．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1.1.1．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行为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服务实施方案》或变更后的时间节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严重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属于甲方单方所有的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21.1.2．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1.1.3．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双方仍协商不成的，本合同自终止意向通知到达对方之日终止。

**21.1.4．协商一致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费用结算等问题由各方协商一致。

**21.2．双方协商**

21.2.1.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日内协商。

21.2.2.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违约行为在指定期限内得到纠正，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1.3．发出终止通知**

如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指定期限内违约方仍实施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仍未得到纠正，则另一方有权在指定期限届满后合同履约期满前任何时间发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21.4．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如需进行移交，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乙方都必须完成甲方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工作，将属于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等资产移交给甲方。甲方可以选择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接收。甲方设备、数据和系统的风险将在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移交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后转移到甲方。在风险转移到甲方之前，甲方的设备、数据和系统发生损坏、缺失、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违约处理**

**22．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23．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3.1．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3.2．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3．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23.3.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23.3.2.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24．违约赔偿责任**

**24.1．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24.1.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第30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3‰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24.1.2.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24.1.3.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组织验收或拒收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迟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累计超过30日（含3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内容的全部款项。

24.1.4.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24.2．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24.2.1．服务交付延误**

24.2.1.1.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24.2.2．服务违约责任**

24.2.2.1.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4.2.3．质量违约责任**

**24.2.3.1．过程质量不合格**

24.2.3.1.1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24.2.3.1.2甲方应结合项目评价结果、项目验收效果等情况对乙方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对质量管理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整改处理。

**24.2.3.2．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24.2.3.2.1.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一切费用）。

**24.2.4．保密违约责任**

24.2.4.1.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如果因乙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外，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责任。

**24.2.5．其他违约责任**

24.2.5.1.乙方违反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

24.2.5.2.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第九章 争议解决**

**25．争议解决方式**

25.1.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25.2在仲裁、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25.3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章保密范围及责任**

**26．内部秘密范围**

26.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接触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档、方案、图纸、数据等）。

26.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

26.3.其他详细保密条款内容见附件。

**27．保密责任**

27.1.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7.2.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复制、披露、使用甲方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7.3.乙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内部秘密，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7.4.乙方对于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27.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27.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办公场所，若从事政府项目工作，未经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项目服务无关的政府机关其他办公场所。

27.7.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乙方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7.8.涉及政府机关项目的保密内容可根据政府机关意见，相应增加修改，乙方予以接受并同意履行相应保密责任。

**第十一章项目资产权属**

**28．项目资产权属**

28.1.本合同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28.2.本项目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1）软件著作权；*（定制软件开发服务、定制软件升级服务、定制软件租赁服务一般都涉及）*

（2）商标权；

（3）专利权；

（4）其他：。

28.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第【5】种方式处理。在确保用户隐私和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知识产权的登记、申报、备案、变更、领取知识产权文件等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知识产权命名方式：知识产权名称+版本号[简称：xx]【名称以甲方确认为准】）

（1）乙方负责开发软件或提供定制软件软件租赁服务，包括代码编写、调试、测试等开发工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2）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提供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甲、乙方共同所有，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交付该共有部分的源代码；甲乙双方均可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在共有部分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的及对二次开发形成的产品、程序等财产进行处置的，无需乙方同意。二次开发所形成的产品、程序、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归开发者所有，共有部分仍归甲、乙方共同所有。知识产权共有部分，经甲方同意，乙方利用项目成果申请的商标、专利或输出的图片、视频等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成果物，甲方有权无条件永久使用。

（3）乙方负责提供运营服务或成品软件租赁服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除成品软件开发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4）本项目仅包含基础设施服务租用，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5）本项目为运维服务，不涉及知识产权权属转移。

28.4.本合同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政府所有。乙方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或用于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用途。

28.5.乙方提供的相关软件应是自行开发的产品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安全等保三级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8.6.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章 其他约定**

**29．其他约定**

**29.1．合同构成**

29.1.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若有）；

（5）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6）变更文件（若有）；

（7）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先后解释顺序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变更文件、本合同书、合同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之间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较高或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29.2．合同变更与修订**

29.2.1.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

29.2.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29.2.3.项目变更时为确保效率，如无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且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的，可按照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往来文件立即实施。如涉及项目合同金额变动或甲方认为确有必要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变更申请审批工作，并双方必须就相关变更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29.3．合同适用法律**

29.3.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9.4．不弃权**

29.4.1.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

**29.5．通知**

29.5.1.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为有效。

29.5.2.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29.6．合同生效条件**

29.6.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9.7．合同份数**

29.7.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含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8．合同页数**

29.8.1.本合同正文（不含封面、编写说明及签署页）合计 页A4纸张，附件 份共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附件：

1.保密承诺书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 （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盖章）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章）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附件1.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

为保护合作方甲方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本项目的服务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员工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内部秘密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内部秘密”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2.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3.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4.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内部秘密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我公司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限制“内部秘密”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甲方书面形式授权下，我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项目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会把任何专用信息披露给他人,我公司的所有员工均有义务受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甲方提供的内部秘密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内部秘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内部秘密以及可以接触上述内部秘密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3.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同事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内部秘密的人士披露内部秘密；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4.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内部秘密，应取得甲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内部秘密。

5.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甲方解封则长期有效。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并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反商业贿赂协议**

**反商业贿赂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项目服务、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服务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项目服务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设备材料供应等相关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协议》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服务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项目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服务团队。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服务单位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合同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止。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盖章） | 受托方（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章）：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5-09992**

**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33F**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FG033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252201FG033F]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33F），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省监狱局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暨办公自动化设备运维（2025年）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PCGD252201FG033F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